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自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